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會主編

教育半月刊

第九十期合刊 第六卷

天放



中等學校數理科師資問題

短評

確定師範學校歷史地理公民地方自治四科

教材之社會需要

德道教育之特性及其實施原則

如何推行國民教育

如何培植青年的理想

影響小學教師進修之主要因素

本校教育系畢業同學服務狀況表

重要消息二則

重要啟事四則

畢業會員動態

(自第一屆至第八屆)

版出日一月一年一冊國民

普施澤

袁伯機

鍾玉成

李樹芳

王文昭

馬秀文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等學校數理科師資問題

普施澤

近來中等學校之各科合格師資，無不異常缺乏，而尤以數理科爲甚。

此項科門之教學設備，本來多因陋就簡，今復感受合格師資之缺乏的困難，則其教學效率之必蒙巨深影響，自無待言。現時一般中等學生的數理程度之異常低落，即其明證。

此種缺乏現象，在最近的將來，不特無改善的可能，且有更加嚴重與惡化的趨勢。其故不僅因生活的困難，而使此項師資之畢業者益增；或因各類中等學校之大增增設，而對此項師資之需求更亟，而較主要的則爲專習此項學科者之日趨減少，致此項師資之供給來源，將發生根本枯竭的恐慌。蓋現時在各大學應用科學等系畢業者之擁擠，而在純粹科學如數學、生物、物理等系畢業者之冷落，已爲各方人士所極關懷之趨勢。本年度各理學院與師範學院數理等系所能招收的新生之希少，更顯示此種趨勢的嚴重性。整個的純粹理科人才既將因之而缺乏，則數理科師資的缺乏現象之惡化，

固勢理之所必至。

在國人本積極地創立科學教育以利抗戰建國的今日，數理科之教學，關係至重；其師資之培養，不容忽視，其現時之缺乏現象，決不可任其存在。吾人認爲教育當局對各科之師資培養，宜及早有一通盤統籌的計劃，使其供給量適應其實際之需求。在數理科人才異常缺乏之現狀下，尤應在各理學院與師範學院，廣設優厚之獎學金名額，給予專習數理而志在爲教師者以特殊之鼓勵。同時對教師之待遇，尤應謀合適之改善，而所謂改善，決不僅在薪貼制之推行，必使其報酬足以稱其職業之尊嚴，與其所負責任之重大，茲使其養生送死各方面的問題，均能獲得一適當滿足之解決，且藉以表示人不虛在口頭上與文字上尊重師道而已。誠能如此，則現時中等教育上，數理科並其他各科之合格師資的缺乏現象，必均可獲相當的改善，吾人不必爲之抱甚大的憂慮了。

確定師範學校歷史地理公民地方自治四科教材之社會需要

袁伯楠

甲、引言
師範學校國家負責訓練基層教育師資的責任，不勝重要。本已重大，可是自從抗戰以來，賢明的政府當局，更覺當政

治之首要在地方自治，教育之基礎在國民教育，而二者要達到驕奢的成效，尤在政教之合一。因此新縣制法例之規定，不但負責基層地方政治者要兼顧教育，而職在地方教育者亦

要負責政治、銘審教養衛四者於一爐，所以今後師範學校之訓練師資，不僅在訓練能教育兒童的教師，並且還要能負地方自治重任的基層幹員；其責任既已擴大，而任務亦已加重。

當今的問題，師範學校必須要能確切的訓練此種既負責教育，而又兼管地方自治的人員。要此種任務之能完成，應注意之點甚多，而教材實為其主要者之一。因教材之於學生，猶飲食營養之於兒童，既沒有缺乏營養而能長成人之兒童，亦沒有不合社會要求的教材，而能訓練適合社會需要的人才的教育。所以今日國家既已將此重大之任務，加在師範學校身上，而師範學校各科之教材，是否已切合社會之需要，實為今日所應研究之問題。

顧歷史地理公民及地方自治四科在全部師範學校課程中之地位，約而言之：歷史在培養民族之意識及自覺，地理為陶冶愛國之情緒與熱忱，公民以訓練國民之常識與資格，而方自治基層幹員之工作能力，即在此四科也。

此四科在師範教育中所處之地位，既如此重要，而教材之是否適合社會要求，為全部師範課程中所首當注意者。教材為什麼一定要適合社會之需要呢？其理由有三：（一）個人的願望與興趣必須與社會的願望和興趣一致，若學校不能將社會的要求來教育學生，使社會之願望和興趣，成為兒童生活的目的，則個人與社會分離，學校亦與社會分離。（二）社會之能否進步，實在社會中之個人；而個人之能否使社會進一步，須以教育之是否根據社會之需要為依據。若社會之需要

如是，而個人之教育似彼，則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既非前輪北轍，更休談個人之能否以助社會之進步。（三）個人既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則必能都在社會中生活得和諧而有意義。兩個人之教育必須與社會之需要一致，否則，因所受教育之不同，而一定產生意志之互異，個人與個人之間要走到和協之境，為事實之所不許。

可是詳詳社會，千頭萬緒，如何能抓得社會之需要的教材呢？必先確定茲四科之社會目標，有了目標，便可以向着目標而直跑，社會之目標如何確定呢？方法甚多，本文則根據下列三種材料：

（一）專家之意見，建屋者除有材料地基及工資外，尚須問一問工程司的意見，因他是專家，能根據他的學問與經驗，道於盲。俗語說：要知未走路，須問過來人，即同此理也。四科之目標為何，須據專家的意見，即應此意。

（二）社會領袖之意見，社會中全體的意見，固不可易得。然社會領袖的意見為何？由其演說與著述中可得之。一面事實告訴我們，社會大多數人的意見，往往為社會中少數人意見所凌駕。曾國藩謂：「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者，即此理也。所以社會領袖對於此四科目標之意見，即可代表社會全體之意見。

（三）分析工作之內容。國民學校的教師及地方自治的幹員，皆有他們主要的工作，分析其工作之內容，則課程之目標可以立見。此種課程目標，且往往較上述二者為客觀而正確。此種分析，即歐美課程專家所用之職業分析是也。在改造課程的工作中，有特殊的地位。

由此三者，即可得此四科之目標。目標既備，則路向已明，而教材之取擇可用下列三法而決定之：

(一)度量法：以前得自標為量尺，以度量現有課本之內容，則可以知何者為已合社會之需要，何者為未合社會之需要。已合者保留之，不合者補充之，則教材定可與社會之需要一致。

(二)調查法：現役工作人員在工作上定有成功者及失敗者，成功之秘訣為何，失敗之原因為何，成功之秘訣與失敗之原因中，何者與此四科之目標有關，詳為審別之，再編輯之而成教材，則社會所需之教材可得矣。

(三)測驗法：根據四科前得之目標，編製測驗，以測量現役工作人員在此四科知識上之成功與缺陷，成功者保留之，缺陷者補正之，則亦可見社會所需要之教材。

由以上三種方法所得之教材再給予總的歸納，則作者自信可得比較客觀而適合社會需要的教材。今後師範學校以此教材去教育學生，則新任務才可完成之望。

乙、研究計劃

一、研究目的

(一)師範學校今日所負的任務有三種：

1. 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真能恪遵總理遺教，服務膺總裁訓示，成為現實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基本幹部。
2. 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之具有革命精神，明瞭教育哲學，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為地方自治之主人。

3. 培養全國小學教員，對國民教育有深切的認識

，及必要的知能，使之成為健全的國民教育教員

」。陳教長：教育之初基載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一

卷一期

(二)此三種任務之能否完成，須視培養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在教學教材之設施，能否達此訓練目的。

(三)處理歷史公民地方自治四科，為師範學校課程中對於上述任務最相關切者。

(四)要上述四科之能完成其任務，須視此四科之教材，是否根據社會之確切需要。

二、確定四科之教學目標

(一)目標之根據

1. 根據專家之意見。
2. 根據社會領袖之意見。
3. 調查現役小學教師及地方自治主幹人員，在工作之需要。

(二)確定目標之方法

1. 蒐集專家之意見。

(1) 分析專家之著作。

(2) 用問卷法徵集專家之意見。

2. 蒐集社會領袖之意見。

(1) 分析有關抗戰中國，復興民族，及推行地方

自治整頓小學教育等言論中，涉及此四科

之教學目標者。

(2) 就政治社會教育經濟軍事法律等各界領袖若干人，用問卷法徵詢此四科之教學目標。

南京圖書館

三、調查現役工作人員之實際需要。

(1) 分析現役地方自治主幹人員工作之內容，以確定此四科之目標。

(2) 現役鄉保小學教員工作之內容，以確定此四科之目標。

(三) 認納教學目標

三、根據教學目標以確定此四科教材之社會需要。
(一) 分析現有課本之教材。
(二) 分析現役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上之成功及失敗之原因。
(三) 測驗現役工作人員之處理公民及地方自治之智識。

四、編輯報傳

(未完)

道德教育之特性及其實施原則

鍾玉成

一、引言

總裁易勑全國各級學校校長致職員電云：「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乎國民之品質」，又：「戰時艱困，事屬當然，凡我物力財力，以及政治社會，苟有缺陷，亦非無補救之可能，惟獨國家安危存亡基本所繫之國民人格之陶冶，其重要實過於一切」。麥希德告德意志國民書云：「戰爭的勝利，既不靠軍隊的強大，也不靠砲火的犀利，所依賴者，惟有精神的力量」，所謂精神力量即是國民道德——尤其是愛國心。故善規人之國者，不以甲兵多寡，府庫豐嗇，推斷一國之盛衰，而以國民道德之高低，衡度一國之榮替。使舉國之民，精神奮發，品格高尚，國家雖屬貧弱，鄰國之人，必敬而愛之，不敢施以侵略；且必能於尊卑剛柔，變貧為富，轉弱為強。若舉國之民，意志萎靡，道德墮落，其國雖云富強，亦不能永保其隆盛。彼波斯之統一也，由其國民愛寬仁，尚團結，重清白，排虛偽，有以致之；及其亡也，亦由國民喪失淳樸敦厚之美德，趨向浮薄，講求之風俗以致之。羅馬之興隆，人皆知其國民能吸收希臘之文化，有勤儉之特質，其苟利益，或致力情欲之克制，或集中知識之貢獻，或為宗教教

二、道德教育之特性

武之美麗；及其亡也，則軍隊跋扈，人民怠張，國家無可依賴，之中堅民族、士兵無服從國家之義務觀念，故外寇一入，面莊嚴燦爛之羅馬帝國，深致不可收拾。我國自歐風東漸，趨時之輩，崇尚物質文明，曲解自由平等，縱情慾樂，昏亂偏私，舉固有之道德禮教，一掃而空。守舊之士，不知通變，猶欲以拘謹繁縝之古禮教，專制狹隘之舊道德，以挽救澆漓之世道，陷溺之人心。復有狡黠之徒，乘機鼓譟邪說，昌熾異端，絕仁棄義，寡廉鮮恥，以致道德眞理，湮沒不彰，社會人心，陷於無政府狀態，若不急圖挽救，則國家生命，如矣。

日族前途，何堪設想？是以實施道德教育，實為當前之急務，然使對於道德教育之真諦認識不清以及實施方法錯誤，不能

卷之三

義之宣傳，或爲煩瑣禮教之保守。凡此皆非真正之道德教育也。所謂道德教育者，乃使人對於人羣相處之理法，明知而行，達到修己利羣之目的。細繹之其特性有六：

1. 道德教育非宗教信條乃科學規範。當羣智未進，自靈院之精規，均爲世人行事之準則，既依信守，莫之敢犯，而學者之著書立說，亦多受其影響，雖聖明如孔聖，哲智如康德，所持道德見解，亦雜有法天事神之觀念。惟此種毫無根據之道德標準，當不足以維護進步社會之人心。故真理原則之確立，道德標準之建樹，不能不有賴於科學。用科學方法研究各種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而獲得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之諸種知識，乃於其中探討其至善不易之倫理原則而樹立道德規範，斯對於個人生活，能達到圓滿之城，社會利潤，能臻於完善之境。
2. 道德教育非獨善個人乃兼善社會。人之一身，分視之則爲個人，合視之則爲社會之一分子。個人人格之養成，有賴於社會，而社會道德之增進，亦有賴於個人。吾人之所以教品類行者，在謀社會之安寧與福利也。若離別人羣，獨居荒島，雖有道德，將焉用諸？顧世之講究道德者，往往專注重修治個人之志行，而不肯爲社會盡義務，排擋拉許，淡空蕩玄，耽與白晝方深。於世無補，不足取專。先聖之教，明德期於新人，正修原爲平治，孫總理亦謂：「現在文廟進化的人類，覺悟起來，發生一種新道德，就是有聰明能力的人，應該替衆人來服務」。《中山講演集世界道德之潮流》故吾人

內而修德，必有志焉，立己即將以立人，淑身即欲以淑世，以期無愧於人倫，外面雖社會須言行中庸一以作世人之模範而示大公無私，誠心愛國者更須言行中庸一以作世人之模範而促社會之改良。

三、道德教育非知識之灌輸為行為之實踐。灌輸是把知識傳授給學生研究正當行為的原理，教他們對於處世立身的方法，還有明瞭的見解，漸漸把「正義」這門科學灌輸到他們頭腦裏去，這種辦法不是教的理論，教的倫理，不是教的道德，是教的實踐。而且在我看來，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成功的希望很少。《註二》蓋行爲與知識，往往不能一致，世之人鮮不知窮親當孝，對國當忠，接物以仁，治事以義；夷考其行，則悖違背軼，陰險詐偽者比比而然，觀念上之道德（*Doctrines about morality*）其效甚微。道德教育，雖不全抹殺道德知識，然偏於生活實踐，培養道德習慣。吾人之求知，非為知而求知，乃為行而求知，知是行之用，行是知之體，故道德教育，非理論科學，乃實踐科學。

4、道德教育非階級利益是共同法則。古昔社會，階級極嚴，道德觀念，不出於專制政治，即出於專制宗教，凡帝王及貴族階級之心中，認為自己有利者，輒定為法規，發為命令，使人遵守，違則懲罰離之，而宗教領袖，亦恆假託上帝意旨，強迫人民遵奉無違，人民唯命是聽，喪失其獨立自尊之人格，是與奴隸無異，何關於道德？更有甚者，往往同「一行爲，貴族爲之不爲惡，平民爲之則爲惡，或令民爲之不爲善，貴族爲之則爲善」，因階級不同而審斷標準亦異，判別若是，寧得謂平？今之所謂道德教育，無貴賤之別，貧富之不

分，標準一致。遍晉大公，既為共同生活之一分子，則生活規範，務須共守。不因階級而有差異。

5. 道德教育非習慣盲從乃理智信仰 本去過經驗而發行爲，即以此行為愛惡軌而永久遵循之者，謂之習慣。其厥追個人之勢力，雖不若國法之強，然亦足以拘束個人之思想行為。故通常人以個人行事之合於習慣者，則認為善而稱揚之，反於習慣者，則認為惡而斥去之，善惡之判斷，一取準於流行之習慣而莫敢相戾。古人「入境問禁，入國問俗」，即視習俗為行事之準則也。惟視習慣為行之準則，距常變故，莫之風改，人類道德，何能進步？且值此時文明日新月異之際，而欲以陳陳相因之習慣，作人心世道之鑑鏡，其可乎？况習慣因時代區域而異，在昔以為是者，在今或為非，在彼以為善者，在此或為惡，無普遍適用之效力，其破碎支離，不合於道德之本質，不能為道德判斷之標準也明矣。茲所謂道德教育者，不囿於過去實現之習俗，而本於理智之判斷，非者惡者，加以祛除或改良，是者善者，加以保留或發揮，樹立楷模，以資遵守，更懸一高貴超起之理想行為，以為人類努力進進之標的，拉郎德（André Laland）云：「道德的人格，乃是『憑理性而行動，不為本能，習慣，成訓，俗尚，榜樣或意見所決定，却是自己明白其行動之性質，可以對一切聰明正直之人，解釋其動作或判斷』之能力」（註二）此言可資道德教育之借鏡。

6. 道德教育非法律之裁制乃理性之發展 初民時代，法律與道德，均屬社會之習慣，且始為人類行為之標準，尚書「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王道土路者，國法之謂也。法律道德，雖皆能控制人類之行為，其間實

有差異之點在，就本質言：法律為強迫，道德為自願；就標準言：法律往往接近於事實，道德往往接近於理想；以目標言：法律在維持現在之社會秩序，道德在促進將來之社會進步；以功能言：法律僅能控制人類外表之行為，道德則能範圍人類潛伏之動機。康德言：「法為各人之意思自由，獨立於外部規定；道德為各人理性普遍的立法，其本質屬於內在而自律的。故法為第二規範，為理性生活之條件；道德為第一規範，則屬於理性生活之本身」，（註三）故道德教育，不在訂立法規，強迫遵守；而在發展理性，陶冶意志，理性粹粹，意志堅定，自能揮蕪固執，從容中道也。

三、道德教育之實施原則

道德教育之特性，略述如上，至其實施，應有系統之步驟，適當之方法，方能實現，茲擬定原則如次：

1. 道德規律應與社會理想相契合 教育係輔助兒童生長之工具，學校係社會生活之一種組織，故道德訓練之標準，應與社會理想相一致。蓋兒童一方面為學校之學生，一方面為社會之一分子，教育者應採取社會中最優良之訓練加以研究選擇，審慎實施，以增加兒童適應社會之能力。若校中所施之訓練與社會標準乖離，難免不驚愕懷疑，舍此就彼，杜威氏曾言：「道德的原理，是不能有兩套的，像一套為校內生活之用，一套為校外生活之用」，因為行為是一個整體，所以行為的原理也是一個整體，在討論學校道德時，把學校當作一個自身獨立的機關，實在是一件大不幸的事情。學校和教師們負的道德責任，都是為着社會的」。（註四）抑為卓見。

2. 積極誘導 道德訓練，不重消極干涉，而重積極誘導。○消極干涉，在使兒童「不為」，積極誘導，在勉兒童「當為」，使其「不為」只能屈其身而不能服其心，外力一去，故無復萌；勉其「當為」，則可達其所欲，遂其所求，習慣養成，終身不改。須知兒童之天性，愛好活動，徒以知識缺乏，往往踰閑越軌，消極防範，雖未可全廢，究不若因勢利導，循循善誘之為佳。杜威氏曾言：「兒童生來就有自發的、自動的、要服務的天性，假使這種傾向，我們不去利用他，一旦弄到別的動機起來相代了，那麼反乎社會精神的影響底發展，就非我們所能想像的了」。（註五）學校應使學生在適當環境中，有充分機會，作有益之活動，以發展其創造進取之能力也。

3. 開接暗示

開接暗示與直接命令相對待，同為訓練所必需，然後者究不若前者之有效。直接命令，乃強使學生某事應為，某事不應為，以教師之威權與勢力控制兒童之行為。此對於意志薄弱頑劣成性之兒童，為防止其輕舉妄動，破壞秩序，或可偶爾施之，若視為故常，未有不失敗者，因兒童之生活，興趣，能力，情緒與成人之生活，興趣，能力，情緒迥不相同，既不相同，兒童能心悅誠服丈人之挾制乎？

5. 適應個性 凡人生來之氣質，各有不同，有富於仁愛忠厚之性而乏剛健堅正之德者，有富於聰明睿智之性而乏恭敬謙遜之德者，有長於觀察外物者，有長於反省心性者，有賦性沉潛者，亦有賦性高明者，長於此者即短於彼，求全責備，鮮有其人。子路有勇，子貢敏悟，子夏廉介，子張高明，此言個性之長也。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獮，此言個性之短也。孔子教人，常因才而異教，同一問仁，同一問孝，同一問行，而所答各異。實施道德教育，應審察兒童之個性，去其所短，展其所長，斯成德達材，各有所成就。

6. 參與社會生活 教育為適應人生之需要而設，所謂人品，因此獲得書良習慣，培育正當態度，變化氣質，涵養德性，教師存訓練之心而無訓練之形，兒童受訓練之實而不覺訓練之名，潛移默化，日遷於善而不知為之者，是唯賴教師善於運用也。

4. 正當練習 克伯屈(Kelpatrick)言：「欲養成良好之品

性，必先養成良好的思想習慣與感情習慣，欲達此目的，非練習不為功，欲使此行為化成習慣，習慣深入品性，非正確練習不可」。（註六）如欲培養仁愛之品性，必常有適當之刺激以引起仁愛之反應，欲養成忠恕之品性，必常有適當之刺激引起忠恕之反應，練習之次數愈多，則感應結之聯絡愈強，感應結之聯絡愈強，則刺激所生之反應愈迅速而正確。此外所當注意者，兒童練習正當行為時，應使有滿足之結果，發生不正當行為時應使有煩惱之結果，行不懈，煩惱則厭惡頓起，不欲再為，久之習與性成，自然擴而充之，孰一應萬，其表現於行為，無往而非仁愛忠恕也。

（註六）如欲培養仁愛之品性，必常有適當之刺激引起忠恕之反應，欲養成忠恕之品性，必常有適當之刺激引起忠恕之反應，練習之次數愈多，則感應結之聯絡愈強，感應結之聯絡愈強，則刺激所生之反應愈迅速而正確。此全部關係以鍛鍊其能力，發展其知能，引起其興趣，堅定其毅力。換言之，即使從事於社會全部之生活以培養其全部生

法之要素。學由於行，乃學習心理上不外之論，舍行而學，亦徒然也。
一、酒岸上學游泳，鮮能成功。杜威氏言：「學壞並不是社會學生底資備，他自身就該是一種社會生活的模型，現在的學校，大都是全在那裏做一種徒勞無益的苦工的……要知道預備生活底唯一的方法，就是從事於社會生活中去」。（註七）蓋以此耳。

7. 全體職教員共同負責 道德訓練，責重事繁，非一二

調育人員所能為力。故漢墨曾言：「我們要曉得道德的教育，是很緊要的事，決不能推到個人身上，望他獨立擔任。」學校中要是繼續有不良的男女兒童，我們寧說這是全體教師多求盡力，應該責備全體教師，不能說某教師是教倫理學的，他才該担负這個責任。因為學校每某樣的管理與風氣，才造成某樣的勢力影響學生。我們決不能安然就把這樣廣大的事推給一部的教師」。（註八）其言確有至理，例如提倡清潔，講求樸實，必全體教師均依照清潔與樸質之規定，以身作則，一致進行，學生有所取法，方可奏效，若甲倡行而乙破壞，丙遵守而丁訾議，與學生以不良之觀感，雖有良法善策，

亦徒然也。

五、結論

道德教育實產之原頭，雖已概括敘述，而其具體實施，則既定方法與一定教材，因道德不在方法本身，不存教材本身；而在精神接觸，人格感化。吾人於此，不可不注重教師養成之訓練與任用法，師資品學優良，學生之品學亦可優良。

註一：王克仁、邵爽秋合譯德育問題九頁。

註二：吳俊升譯道德實踐概要第二章第十一節
註三：見安徽大學月刊一卷四號十七頁。

註四：元尚仁譯德育原理第二章。

註五：元尚仁譯德育問題第三章。

註六：孟憲承譯教育方法原論第十章。

註七：元尚仁譯德育原理第二章。

註八：王克仁、邵爽秋譯德育原題十五頁。

如何推行國民教育

李樹芳

國民教育制度的建立與推行，是在適應新縣制的迫切需要。這不僅是中國教育上的一大改進，也是改造中國政治與社會的一件有為運動。因為國民教育的三年普及計劃能否圓滿地實施與完成，對於抗敵大業的成功和失敗，更是密切的關係着。下面三事的論列，正希望能有助於國民教育的推進。前途當然樂觀的。問題的癥結是在擴大教育經費與增加教育行政。

獨立自主，憑自己的計劃去支配，不受實際的牽制。教育為百年大計，教育經費之該獨立上級政府機關只事負責考核與監察，不宜多加滯礙，原則上是誰也不會否認的。可是新縣制一實施，地方經費的收入雖大增，而支出乃更加多，以至未獨立自主的地方教育經費，當然容易受到他種政令的負擔影響；今天要實施國民教育，則教育本身的支出加大，教育經營在無法自主的傳統情況下，自益增加其推進工作的困難！所以我們又要重新提出獨立地方教育經費的主張來。

最近八中全會又重申了獨立地方教育經費的議案，浦縣政府支配教育經費的態度一貫的是在接受省府的命令，為求國民教育的順利推行，地方政府未有不樂視地方教育經費得到獨立地位的，問題的關鍵似即係於省府的態度和決心。吾人為響應三年完成國民教育制度的號召，熱忱的請省府嚴行中樞擘劃，早下獨立地方教育經費的決心。而地方教育從業人員，猶應立於主動地位，合理的去做請求和宣傳的工作，以資爭取圓滿的結果。這種工作努力的程度，將與獨立地方教育經費的實論時間正比例的關聯着。

第二：如何供應適當的教材。挑戰到今天，一般地方教育的施教機關，都感受到教科書缺少的風脅，這是不可避免的事質，對於這個困難問題的解決，我們主張以現行行政督察區為單位，分別從事教科用書的石印油印或膠印，站在推行國民教育的觀點，這種辦法，猶稱切要。

因為國民教育制度的施教機關分小學與成人兩部，在成年人部中，不管成人班與婦女班都該重視職業知識與生活技能的訓練，而職業與生活技能既無一定的課程標準可資採用，又復要求與當地的社會狀況與民生情形相通應，因而這項課程最好以現行政區劃為單位去做，實際研究與統籌編印的工作。

其次，國民教育制度的實行，須重視社會事業的興辦，在其教學實施上，固宜多用鄉土教材，盡量適應本地社會的需要，以便教師在做上教，學生在做上學。如樂山犍為糖業發達，教材自當求與糖業有關者，資內產糖，教材自當求與糖業有關者，然後學校的辦理既符合社會化的原則，而各種教材去教學，也就需要當地的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研究與統籌編印。如讓這樣辦理，不止解決了現實缺乏教科用書的困難，同時也顯明了國民教育制度的特質。

如何培植青年的理想

王文昭

「立志」為我國教育家素極重視的問題，學記：「一年親師，兒童發筆，首重「立志」；其意亦視「立德」為治學首要，雖經辨志」，禮記：「士先志」；又一般所謂：「人貴立志」，「有志者事竟成」；凡此皆謂「志」為人生一切之根本，過去歷續不斷求之；古今來之成大功立大業者，莫不先有「立志」，

立志之後，始有堅忍之意志以支配其行為。然立志之先，必先有理想，是理想又為吾人立志之根本。如無理想，即無志向，無志向之人，始與無能之舟相等；不能將自身進行於順利之途程，達到所期望之目的地；且其任意飄泊中，將有莫大之危險！此入之所以不能不有高貴理想，主持教育者，不能不注意青年理想之培育也。

(一) 理想的意義
理想既如此其重要，吾人不能不進一步求之，其意義究為如何？茲引 Warren, Perrin and Klein 所下兩定義研究之：

Warren：「理想是一個很生動的意象或思想，此種思想有一種強烈的情感，與行為的傾向。」
Perrin and Klein：「理想是一種行動的計劃，此計劃是用語言把他計劃出來的。」

從此兩定義可大概明白理想的意義，然此兩定義的涵義尚不完全；前者謂理想為有行動計劃之傾向，後者謂理想是一種行動的計劃，是兩者謂理想必有行動傾向，實不盡然，自然理想可有一種行動的傾向，如學生以其先生之人格為理想的，則常常在行動方面有一種摩倣的行動傾向，但如有一個男子，理想着一個理想的妻子，則不能謂此謂理想，有行動的傾向；故理想有不舍行動傾向者，有行動傾向的理想，是自我的理想，無行動傾向的理想，是客觀的理想；吾師葉石蓀先生以：

「理想是某種特質，某種技巧、某種類型的最好的境地」

(二) 理想的來源

理想的來源大致可有兩端：

(1) 具體的對象：初步的理想的對象是具體對象的，兒童想像最初來源於周圍的環境；父母首先為其理想的對象（男孩往往以其父親為理想的對象，女孩往往以其母親為理想的對象），父母為什麼人，子女也想為什麼人；其次哥哥姊姊伯叔等都可為理想的對象；再其次一階段，兒童理想的對象，為隣居，先生，以及當代有聲望的人；如過去愛好新文學的青年，頗多以胡適、魯迅等為理想的對象，崇拜英雄者，必數佩拿破倫、拿破崙等為理想的對象，崇拜英雄者，必崇拜，總之青年每以個性之不同，而各有其理想的對象。

(2) 抽象的觀念：理想之來源除具體對象外，為抽象觀念，個人理想經意向選擇以後，往往和許多他崇拜的人的行為，混合為他的人格；如一個人可崇拜拿破倫的武功，可崇拜文天祥的氣節，可崇拜周恩來的革命精神。幻想與想像亦為一種抽象的觀念，有的人往往因不能得到適當之理想目標，而藉幻想想像以作補償；幻想無固定目的，依當時之情境而定；想像有一定目的，並有達到其目的的辦法與步驟；如個人想做一個理想的軍人，必須要去選一個很好的軍事學校，想像有時可以作這種的軍事計劃，尤其是中學時代，青年學生每受其支配，以構成其理想。

(三) 理想的作用

1. 理想可以影響行為：吾人行為常以理想為目標，不特自我的理想完全支配吾人行為；即客觀的理想對於吾人行為影響極大，因客觀理想能影響吾人人格之模式，足以影響吾人

我理想之內容也。至理想完全支配吾人行為之實例甚多，不證自明。

(2) 理想為價值判斷的標準：理想既為吾人行為或某種事物之標準，故無論某種行為和事物，皆可以此標準，判斷其價值。如有一個藝術家，其内心有一幅理想的畫圖，此理想之畫圖，即其對於畫圖之理想目標，亦即為其價值判斷之標準。任何人各有其理想，即各有其判斷之標準：理想高超，其判斷正確；理想卑劣，則其判斷不可靠；判斷之正當與否，影響為人之態度至巨。

(3) 高尚之理想可予君子以無上的快樂：孔子說：「君子坦蕩蕩，」又說：「君子不憂不懼」，所謂君子，即是具有高尚理想的人；有了高尚的環境，對於人情事故，自能遠隔高牆，有所定見；不致心胸狹隘，固於一隅，動輒煩心；而成為一個遠觀快樂的人。

(四) 如何培植正當的理想

孔子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告子說：「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荀子說：「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砂在泥，與之俱黑」，這些話，都是說人性本來是無所謂善惡的，只看教育家如何去培成它；即是小孩初生無所謂理想，其理想完全靠受教育以養成。養成的方法如下：

(1) 由具體的對象以培植青年理想：主持教育者，無論對於學校環境的設置，教學和訓導方面的實施，與自身為人的態度各方面，均應有特別的注意；尤其自身為人的態度，關係於兒童之理想至大。茲分別討論於后：

(a) 學校的環境

一個合理的環境，實可以孕育成功兒

童的良好理想，即以圖書的設備一端而言，兒童可以從圖書中，獲得一種為人的正確觀念和知識，以構成其理想。

(b) 教導的實施：課程的編製，教學的方法，訓導的方針，均直接間接影響兒童的理想，如「神話」是否應編入小學教材的問題，學者主張各有不同，然所持理由：一則謂以「神話」教兒童，實為物質的，而非精神的，蓋教兒童離開實在，始能使兒童本性中之精神得一發展之機會；二則謂啟發兒童之精神和理想，宜用實在的事物，不應以神話；總之教材為啟發兒童精神和理想之工具。教學法與訓導目標，尤為建立兒童理想和人格的重要實施；教育者其特加意。

(c) 教師的態度：教師為兒童尊崇的人物，兒童之言行動作，莫不受教師影響，特別是兒童最喜愛崇拜之教師，其作用更大；兒童自然取法其行爲，座倣其態度，甚至終身理想其人格；故培植青年理想從教師自身做起，實為最有效之方法。

(2) 由讀經、史、名人傳記，以培植青年理想：讀經史、名人傳記，為現代一般教育者所絕口不提，以為兒童知識淺薄，不扶自直，白砂在泥，與之俱黑；這些話，都是說實包含「做人」之道理不少；受教育所以舉為人也，故仍要在合理教學之下（即如何將此等高深書籍，變為簡要之教材）重且一讀，以了解我民族之特性，而養成其高尚之人格。更分述如后：

(a) 經：經為記載古聖先賢，微言大義之書，擇其淺要者讀之，必可得不少修己安人之大道。

(b) 史：謠云：「以古為鏡，可知興替」，史為記載歷代興衰成敗事蹟之書，讀之可以明白事理；并史可示吾人以國

家民族過去之光榮和恥辱，愛國觀念賴以養成。

(三)名人傳紀：傳紀多為最成功，最有名譽的人的行述；古今中外之賢者，皆可於傳紀中求之，閱後可以體驗其

情境，廢做其行為；於自身為人處世之道必多補益。
主持教育者，能從此各方面加以注意，青年之正當理想，必可培成。(完)

影響小學教師進修之主要因素

馬秀文

緒言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教師是推動教育活動的技師，因此，教師的地位和責任均重要，就可以想見了。故一個教師決不能固步自封而上求寸進。不過有人認為教師的進步，是不勞而獲的，是只要「教」便可以長進的，所謂「教學相長」。其實不然，教學不但不能相長，教還可以有礙於長，此點潘教授說得很清楚，他曾說：「教學不能憑空生長，就像兩片磨子，憑空不能磨出粉來一樣……我以為教學相長應該這樣解說，就是教必須學，學也有賴於教，教必需同時不斷的學，然後能教得好，教得有進步……譬如授乳的母親，凡人都需要食物的營養，但授乳的母親，尤其是吃得好，不然她的奶就要變成一包清水，」(註二)同時學記上也說得很清楚，教然後知困，知困然後能自強，能自強然後教學能相長，所以教師要想進步是需要自強，是需要進修。

但為什麼要進修？夙原說：「何苦身之芳草兮。今直此

蕭艾也，豈有他故哉，莫好修之害也，」今更列舉教師進修之重要如下：

a. 補救訓練之不足——據教育部廿四年公佈的調查

，全國廿二省市區，小學教師總數為四五三三九九名，其中

教師、範畢業者佔總數百分之三六點七，其他學校畢業者佔總數百

分之四八強，非學校畢業者竟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弱，如此大量

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其有待於進修自不成問題。

b. 補救普通訓練之不足——沒有普通智識的人，根本不

能做教師，因為「教師不能教授他所不知道的東西」，關於此

點有一個很好的比喻：「無知的教師，好像一個盲人，拿着

一盞沒有油的燈去照路，而替一羣盲人做導導。」(註二)所

以不圓滿的知必要反射到不圓滿的教，雖有好的方法，結

果一定和「巧婦不能做無米之炊」一樣。

B. 使合乎時代潮流——受過相當訓練的小學教師，對於教

學的技能和知識，自然有相當的根底，可是時代是進步的

，社會是變遷的，所以教育上的新思潮新制度和新方法，時

時在產生，同時一切學科也同樣的在進步，所以蔡元培先

生說：「我們知道科學的研究與發明，瞬息千里……如果將

陳腐的知識傳授給現代的學生，這些學生即以這些陳腐的知

識，應付當前的問題，感進求高深的學理，試問誰者可乎不

可？」(註三)

潘菽先生曾說過：「把一些東西，今年拿出來講，明年拿出來講，非但講不出什麼新玩意兒，連自己的腦筋也講麻

木了，嘴也要說滑了，新貨就很少添進，陳貨自然為賣愈

難，」(註四)故知教師必須進修，方不致落伍！

C 滿足兒童的慾望——兒童好奇心十分熱烈，求知慾也非常的強，所以他的疑難會無止境。他的問題會廣博而離奇，一個一知半解的教師，是不能應付裕如的，同時教師有豐富的知識，可以幫助他獲得兒童的信心，譬如遊覽生地，報導如對談地有透澈的認識，隨之者必有希望和歡欣，否則不免遲疑和無趣味，並且兒童對於不信任的教師是拒絕受他指導的。

D 對於教育學術有所貢獻——如果僅能適合於前三條，則不過為一勝任愉快的良好教師，這是最低的要求，一個獻身於教者，應該做有計劃有系統的研究和實驗，然後能解決一切實際問題及增進教學效率外，同時對於教育學術本身有所貢獻。

小學教師進修既如斯重要，如何始能達到進修的目的和獲得近修的效果，自不能不討論進修與其他問題之關係。

二 小學教師進修與行政機關之關係

小學教師進修不但和教育機關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更需要行政機關負責任，此點夏承楓先生曾說：「教育行政方面，對於教師最重要的是，是教師的前途，以及教師的將來，教師的將來，完全有賴於教師的進修，所以在職教師的進修，已成了今日教育行政者不可或缺，而且漸加重的責任了」，（註五）又說：「在以前教師的進修，出於偶然，由於個人，是無規則的進行，不能普遍，不知結果，也許走錯了途程，耽誤了歲月，教師進修之需要行政負責，其故也在此。」（註六）

至於行政機關所應負的責任，不外下列各點：A 進修機會之供給，B 進修方法之指導，C 進修時的獎勵與結果的考

查等。

其中僅以 A 項而論，在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之中，學員進修辦法，第六項內列舉：

1. 開辦暑期學校
2. 訂定並須發進適用書
3. 提倡閱讀團
4. 選拔教師繼續深造
5. 舉辦假期講習會
6. 明定教育會研究學術辦法

凡此均須教育行政機關來負責，同時在小學規程和修正小學規程中，均有輔導研究的規定，並設有各校各學區各市縣省分區及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其中均規定有行政人員調查，同時小學規程一〇一二條之規定「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不過並未能普遍施行，如十年來之教育概述（全國第三次教育會議部頒）中載中學規程中，本規定有輔導研究之辦法，廿三年後訂定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於三月頒行各省市，令各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縣市學區、各種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各省市誠能依照辦法大綱，切實實施輔導研究者，除浙江等省外，並不多見，因此小學教師進修，也隨着沒有普及。

三 小學教師進修與視導制度之關係

此點似與上一點相重複，其實不然，常寧之先生嘗說：「與其謂視導員，為一種行政機關的官吏，勿寧謂其為教師之一類，換言之，彼非僅為行政官廳之耳目，其尤重要任務乃立於教師方面，為教師自身及其職務上謀利益者」（註七）

同，故單獨討論。

視導二字，寓有觀察與指導的意思，觀察為消極作用，增進為積極作用，前者為手段，後者為目的，所以常導之旨，生又說：「總之，視導員對於教師乃為輔助者，為鼓勵者，為國情的合作者，其對於教師若有非難的批評，必須立時轉為建設的改進方法的提示，故教師對彼望之如益友，而非威權，更為不變之益師耳。」

如僅靠着短短的實習是不够的，所以師範學校本身訓練固屬重要，而其第二步責任更重要，所以師範學校，至少對其畢業生要負相當時期進修的責任，更進一步，應聯合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厘定一地方的教師進修辦法，不然，便證明師範教育的工能不健全，至於所採取的方式，不外下列各：

(一) 推廣學程——以教師所在地之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為供給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會，應特別設置推廣學程，可惜現在並沒有施行者！

(2) 通訊研究——用函授方法以促進在職教師的進修，以前各省多有實行者，但現在只聽說西北師範學院，與國立四川大學尚設有小學教師通訊研究處，除了解答實際問題外，並設有研究科三等。

(3) 暑期學校或假期小學教師講習所——教育部曾規定此兩種組織，由師範學校負責，原文如下：「各省份省市舉行

小學教暑期講學會（由新亞、中大、師範三校合辦）。（註十二）

4、小學教師進修班——師範學院規程（一九七七年公布）第十五條規定，師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考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可惜沒有普

遍實行。其原因據梁兆康先生說：「十一」教師待遇辜薄，仰事俯畜，深感困難，即個人生活亦有不易維持之勢，在此情

形下，情緒已頗不穩定，課外閱讀，亦屬不可多得，何能求其有此經濟能力和安定環境，花一年悠久的時光，來參加進修班，如吏師範學院有免膳宿費的待遇，而家庭負擔又如何

四、小學教師進修與師範學校之關係
小學教師進修是師範學校進一步的責任。雷得(Reeder)說：「師範生在未出去服務以前，絕不能得到十分完備的訓練，因為他缺少經驗的背景。」(註十)

五 小學教師進修與待遇問題之關係

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固然此言所說的「待遇」並不等於國父說的「奪取」，不過做教師的，究竟應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應以待遇為目的，二者比較則知服務是主，以勤為貢，待遇是從，應適可而止，但這適可的報酬，確是必需的，所以Chapman 和 George 曾說：「我們應知生活必有其物質的基礎，教師自不例外，就是持着最純潔的精神從事教學，亦須先有其身體的存在，報酬應如其分。」俾教師可就長期毫費的訓練，然後對於功課方有充分的準備，方有相當的閒暇，從事於繼續的進修與旅行。」（註十三）

所以一個教師最低的待遇，應該是足夠仰事俯養的餘款，有購買一切進修所需之工具與書籍，及旅行等費用。趙延爲先生曾有一段剖切的說明，「我們要求待遇的改善，不是爲個人謀私利，而是爲國家民族計，凡專業的教育者，都已經對於教育事業，下了『鞠躬盡瘁死而后已』的决心，我們都準備着以所有的能力，貢獻給教育界，現在只缺之了服務所不可缺少的條件，這條件便是適當其才的待遇」。（註十四）

所以小學規程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小學教師進修與待遇標準」，屬文加序及升格的獎勵，「這不但誤解了待遇的意涵，且事實上亦不切合，因為由前面的敘述，已知道待辦小學的目的而是進修的必要條件，即就小學來說，進修反而不是加薪的手段了」，難怪一個肯日以勞力進修的教師，常被人家所看不起，因為他雖然心服膺，却有有一塊為那半而進修的招牌。同時少個可憐，因為在小學教師已由適當待遇的「少相應」和當一天和尚撞一天廟的心理，第一線教師不敢

條件下，這條規定是必須的，連最低標準的待遇都沒有，以致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現，則這條規定便沒有意義了，譬如汽車和汽油，能說汽車的行動，是以得到汽油為目的嗎？能使沒有油的汽車進行到前站再給他加油嗎？所以教師的待遇，如不能適合標準時，那不但不能進修，恐怕在職的教師也會全部捲於華去了。（註十五）

其實教育當局也看透了這一點，曾說：「我國小學教育成績未善，推究其故，原因固非一端，而教師薪給之微薄，實有重要關係，查我國小學薪給，在都市小學或較優甚，如在鄉僻之區，甚至有每年僅數十元者，以如此之待遇，欲求良好的教師既不可得，一般淺學之輩，因之濫竽充數，頗輕忽懈怠，使其個人生活，小感爲難，或有家庭之累，則更無法維持，因之或荒廢職務，另謀兼事，或心境懶劣，歸進機戾，其影響兒童身心，兒童學業，何堪設想。」（註十六）可憐的是這樣說，竟沒有見諸實行。

六 小學教師進修與保障問題之關係

教師進修與保障相教師進修與待遇，二者有相似處，如果說進修是目的，則保障也可以說是手段了，因為教師凡有保障，方可使之進修，沒有保障而欲使之進修，結果是無效，所以像「小學教師的服務惡劣以積贓民者，予以開除」，是業上之保障。這樣的規定，幾乎等於虛設，因為沒有保障，實難以服人，更難與其以績優獎，固然在幾乎的小學教員中，也有服務惡劣而績優者，但這不過是少數中的少數，僅以此風毛麟角的例外，是不能為此種規程的辯護的。

如果沒有保障，第一是教師不肯導，謂其「過一天少相應」和當一天和尚撞一天廟的心理，第一線教師不敢

進修，在這種情形下，教師的進修，也許會引起校長的疑慮，同時對於校政及各方面應與應革，也不敢進一言，這樣又何必進修呢？第三是教師不能進修，教師的地位既沒有保障，則不能不鑽營奔走以謀鞏固自己的地位，俗所謂「六職之戰」，這樣抹上厲兵，進攻防禦，又怎能有時間去進修呢？

除此之外，還有教師將來的生活保障，俗語說：「當教員十年不富，不當一日便窮」，且看老、病、死的威脅，所以他將來生活的維持，和子女教育費的供給，都沒有了問題，然我教師方能安心的進修，同樣教師的思想和行動，也應該有適當自由的保障，故 *(Dewey)* 和 *(Cattell)* 曾說：「乍某些方面，是非教育專家所不應干涉的，干涉到教師的生活與意見，對於教育界精神損失最大，有些人自命為優良風俗與公共道德的監視者，他們對於教師復有種種麻煩的要求，結果教師為避免他們的苛責起見，便不得不過一種無生氣，無精神，無勇氣的生活。」（註十七）這樣還能談到進修，這樣還能達到進修的利益嗎？

七 小學教師進修與工作時間之關係

小學教師的工作太繁重了，每天除了教課以外，還要擔負一部分行政工作，即所謂機務分掌，最低也要擔負一點訓育工作，然後加上「隔三差五」的什麼母親會，展覽會，運動會，懇親會，運動會，以及各種紀念會……再加上家庭訪問和家庭聯絡等等，同時我們再看一看小學教師授課的時間，小學規程中第廿六條規定的小學各級教學時間，茲表列於後：

| 年級 | 分數 | | | | | | 級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教學 | 1620 | 1110 | 1230 | 1290 | 1330 | 1480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第七一條規定，每兩級教員人數以三人為限，則每人每週授課分數，最多為一〇四〇分（按二六年級平均計算），次為九四〇分（按三四年級平均計算），最少為八一〇分（按一二年級平均計算）。

第八二條之規定，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廿七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則可知教師每週教學有多至「八〇〇分鐘」的可能。

修正小學規程，稍有變更，其中第廿二條規定，小學每週

教學時間，茲列表於後：

| 年級 | 1 | 2 | 3 | 4 | 5 | 6 |
|----|------|------|------|------|------|------|
| 教學 | 1620 | 1110 | 1230 | 1290 | 1330 | 1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八條也規定，教師數每兩級以三人為限，則每人每週教學應該最多為九二〇分，次則為八四〇分，最少為七一〇分。

第七三條規定，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四〇分鐘，即可知教師每週教學可多至四四〇分鐘。

規定如此，一般多不以此數，有些地方還有以一身兼教

長教員工人的「通天教主」之存在，然後加上改本子、閱卷子，造表冊及自身瑣事，子女累贅，同時在新縣制下的小學教

師，又加重了工作和責任，如果再辦社教，這樣還能有時間去進修嗎？所以趙廷爲先生說：「國民教育的推行，自然地傾向增加小學教師的工作負擔，這樣應該要防範的，小學教師不是牛馬，也應該享受點人的權利，換言之，他們也應該有較多時間，這是小學教師能否從事進修的基本條件」。

(註十八)

八 小學教師進修與自身條件之關係

A. 希望——希望是引人前進的力量，舉凡文明進步，文化發揚，全以希望爲原動力，甚至忍辱屈夫晝夜辛勤，也以希望爲惟一的安慰，因爲有希望，才能絞盡汗水，勞盡肩膀，胼手足，甚或棄頭臚所不惜，何況進修。例如美紐斯(Gomelius)的成功大教育家，完全因爲有希望在，他說：「我在上帝面前宣佈，我之所以迫不得已跑來宣傳我的主張，不是因爲我有驕妄的自信，也不是因爲我圖名，要圖各人的好處，因爲……我願改進人生的現狀，這迫我前進，迫我不絕保持緘默。」(註十九)

B. 热誠——人們進步的程度，是可用熱誠來衡量的，一個教育者只要有熱誠，就可以成功一個偉大的教育家，如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的成績，其捷克魯希(Krušík)曾說：「若言其教學的技能與方法，則不能及鄉村中任何良好的教師」，(註二十)蓋泰氏乃一無決心，無耐性，無秩序，無說話之技能，無清晰之思想，其所有者，熱誠而已。

裴氏自己也說過：「余之所從事者，在超拔人類之天性，使之上升，使之高貴而余之爲些方法無能，仁愛是也」

。(註二十一)所以達目的，只有熱誠的教師才能達到。

C. 智慧——世界上有了先知先覺者，然後方有進步，教師也是如此，聰明的教師，才知如何的去進修，所以李美紐斯說：「富人沒有智慧，豈不等於吃饱了糠穀的豬仔，貪人不如蠅，豈不等於負着累的驢子，美貌無知的人，豈不是一支具有羽毛之美的鸚鵡，或是一把藏有銳刀的金鞘」。(註二十二)

如果一個聰明的教師，一定不會像懶惰的猪，也不會像盲目的驢子，而一定會自動的，有計劃的去進修。

D. 勇敢——世界上事無難易，勇敢的難者亦易，不勇敢的說：「工作者對於工作的愛好，是與其工作能力成正比，他越做得好，他越愛他的工作，熱誠的成就，如果有智慧導引着精巧扶持着，還要偉大得多。」(註二十三)

E. 素質——總之，進修問題是複雜的，不僅操之在我，甚不僅操之在人，必須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互相協調，方能達到進修的目的。

註一、潘菽先生著：論數學相長 教育通訊
註二、二三、Gregor著：數學的七個探測

| | |
|---------------|--------------|
| 劉階平 | 自流井私立培德女中校長 |
| 蘭悅忠 | 西康榮經縣中校長 |
| 張湘鑄 | 青神簡易師範教務主任 |
| 楊競全 | 青神私立崇本中學教導主任 |
| 陳崇熙 | 唐仕權 |
| 蔡家進 | 劉階平 |
| 饒幼華 | 蘭悅忠 |
| 鄧至剛 | 張湘鑄 |
| 吳仲堅 | 楊競全 |
| 傅伯英 | 陳崇熙 |
| 徐明 | 唐仕權 |
| 楊士舉 | 蔡家進 |
| 李世純 | 饒幼華 |
| 劉世春 | 鄧至剛 |
| 蔡昇平 | 吳仲堅 |
| 董仲嶼 | 傅伯英 |
| 陳華梁 | 徐明 |
| 柯柏材 | 楊士舉 |
| 杜慶安 | 李世純 |
| 陳潤民 | 劉世春 |
| 王少岩 | 蔡昇平 |
| 宋星斗 | 董仲嶼 |
| 王文安 | 陳華梁 |
| 馮溫 | 柯柏材 |
| 王文安 | 杜慶安 |
| 王少岩 | 陳潤民 |
| 宋星斗 | 王少岩 |
| 王文安 | 王文安 |
| 第四屆二十四人 | 白沙中央圖書館館員 |
| 已故 | 省立宜賓師範體育主任 |
| 南溪縣中教員 | 四川教育廳第三科股長 |
| 華陽縣中校長 | 廣安縣教育科科長 |
| 名山縣中校長 | 廣安縣政府秘書 |
| 四川教育廳督學室服務 | 華陽師範教務主任 |
| 不詳 | 南溪縣中教員 |
| 井研縣中校長 | 楊繼垣 |
| 三台縣女中校長 | 胡菊一 |
| 省立遂寧師範教員兼帶小級長 | 王文安 |
| 井研縣中校長 | 馮雲裳 |
|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服務 | 楊繼垣 |
| 本校圖書館幹事 | 胡菊一 |
| 昭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 郭士堯 |
| 墊江縣教育科科長 | 王天德 |
| 大竹簡師教員 | 郭士堯 |
| 遂寧縣中校長 | 王武緝 |
| 成都市政府教育科股長 | 謝鴻炎 |
| 萬縣教育科長 | 王慎謙 |
| 會理縣立中學校長 | 莊開通 |
| 南部縣地方教育視導員 | 王曉楓 |
| 四川省政府禁煙觀察員 | 胡遵民 |
| 貴州興義中學校長 | 王西侯 |
| 四川省督學 | 陳羣儀 |
| 夏順均 | 夏順均 |
| 第五屆二十五人 | 尹道華 |
| 彭明縣中校長 | 楊俊俊 |
| 不詳 | 尹道華 |
| 王志祿 | 趙淑明 |
| 不詳 | 王志祿 |
| 遂寧縣中校長 | 楊俊俊 |
| 資陽簡師校長 | 尹道華 |
| 三台縣女中校長 | 楊俊俊 |
| 省立遂寧師範教員兼帶小級長 | 尹道華 |
| 井研縣中校長 | 尹道華 |
|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服務 | 尹道華 |
| 本校圖書館幹事 | 尹道華 |
| 昭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 尹道華 |
| 墊江縣教育科科長 | 尹道華 |
| 大竹簡師教員 | 尹道華 |
| 遂寧縣中校長 | 尹道華 |
| 成都市政府教育科股長 | 尹道華 |
| 萬縣教育科長 | 尹道華 |
| 會理縣立中學校長 | 尹道華 |
| 南部縣地方教育視導員 | 尹道華 |
| 四川省政府禁煙觀察員 | 尹道華 |
| 貴州興義中學校長 | 尹道華 |
| 四川省督學 | 尹道華 |

| | |
|---------|--------------------------|
| 何海然 | 綏永教育科員 |
| 張志禹 | 金堂教育科長 |
| 嚴澤灝 | 華陽初職校教員 |
| 譚祐祥 | 省立富林民衆教育館館長 |
| 第六屆四人 | |
| 郭光喧 | 丹棱縣教育科長 |
| 喻銘勳 | 內江鄉村師範教員 |
| 袁作均 | 威遠縣中校長 |
| 鄧力平 | 西川郵局高級郵務員成都總局 第七屆三十二人 |
| 馬德琳 | 威遠簡師教員 |
| 周炯儒 | 威遠簡師校長 |
| 杜明通 | 新繁縣中教員 |
| 楊登羽 | 溫江教育科長 |
| 謝寶焯 | 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
| 張邦洪 | 省立資中師範教員 |
| 蔣興弼 | 灌縣勞動服務營教官 |
| 錢衡昌 | 平武簡師教員 |
| 稅遠華 | 安縣縣中教導主任 |
| 張代長 | 射洪縣女中教導主任 |
| 許明賢 | 四川教育廳科員 |
| 陳叔年 | 不詳 |
| 周錫煌 | 蒲陽縣督學 |
| 第六屆二十八人 | |
| 楊雲裳 | 成都市石馬鎮中心小學校長 |
| 王文芳 | 資陽師範教員 |
| 蔡彭淑 | 本校師範學院助教兼附屬小學主任 |
| 李遇卿 | 成都市長順鎮中心小學教員 |
| 楊哲明 | 富順女中教員 |
| 陳景善 | 不詳 |
| 鄒繼心 | 武大註冊組股長 |
| 劉繼新 | 溫江縣中教員 |
| 沙文濶 | 成都私立民新中學事務主任 |

陳介梁

印仁淑

寶輝江

周韻松

粟玉生

楊恩賀

羅同國

自流井旭川中學教員

家居

汪輝芬

不詳

崇慶縣私立敬業中學分校主任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人事股股長

西川郵政管理局外西協和村辦事處服務

不詳

顏開

劉瑞

汪輝芬

不詳

成都志成高級商業學校

不詳

家居

馮東杜

右列各大之服務狀況如有錯誤以及對於「不詳」之畢業同學能知其現在服務狀況者希望函告以便改正

消息二則

(一) 教育系四年級同學，本期大單元——懇親會——質習，於三十一年元旦結束，聞此次實習成績極佳；全報告擬交本刊代為發表云。

(二) 教育系助教鍾玉成先生，因本屆高考及第，已離校赴渝；如未收到，請向本刊發行部聲明，以便補寄。

(三) 本刊自本卷第一期起，所有教育系畢業同學，均有寄贈一本；希我畢業同學，時將生活近況賜寄，以便刊載為荷！

本刊為充實內容起見，敬希我畢業同學時賜宏文，以光

本刊啟事

編輯

本會研究部啟事

逕啓者：本會小學教育通訊研究組，屢以服務社會，忠教育為職責，故對國內各小學或師範教師之函訊，自當盡力答覆，以符雅望；此乃吾人對國家應盡之責；惟最近常接多數教師寄函致謝；對本部稱譽過甚，殊非必要，希今后各地教師，凡有調查上及教育學術上之一切問題，逕向本會小學教育通訊組函詢，幸勿客套為荷！此啓。

作者介紹

普施澤先生教育系教授

袁伯樞先生教育系教授

鍾玉成先生教育系助教

李紹芳先生教育系畢業同學，現任四川省國民教育師訓

班費中國教育

王文昭先生教育系四年級同學

馬秀文先生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二年級同學

總務部 部長 真義方
文書組主任 潘淑薰 谷雲月
事務組主任 段紹明
驗證組主任 真義方
研研部 部長 萬定紀
通訊組主任 胡秀招
座談組主任 陳儒蘭
講演組主任 羅合炯 張玉秀
出版部 部長 王文昭
編輯組主任 高仕榮 金相儒
壁報組主任 姚明仙 鍾極光
發行組主任 曾德周 李寶龍

編後記

編者

本刊本期因集稿太多，致同學巨著多未能及早登載。
敬乞諒原！馬秀文意賜宏文，使本刊增色不少，特此
致謝！

本會職員一覽

本刊徵稿簡則

(一) 本刊徵稿範圍

1. 論著——關於教育學術的理論、教育實際的設施、教育實際問題之探討、各科教材之討論與介紹編制等。
2. 教育通訊——關於各地中小學教育之實驗報告、設施狀況、教學上所發生之問題、書報之介紹，及本系畢業同學之服務動態等。
3. 教育翻譯——關於各國教育理論與實際之介紹。
4. 教育文藝——富於教育興趣意義之文藝作品。
5. 短評——關於教育理論與實施之評論。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以簡當扼要，切合實際為主。
- (三) 來稿用格紙繕寫清楚（用黑筆或藍水鋼筆），加具標點符號；字數不限。
- (四) 謄稿須註明，書名，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和地點。
- (五) 來稿經本刊登載，酌予寄贈本刊一年或一年半。
- (六)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及附有郵票者不在此例。
- (七) 來稿經本刊登載後，版權即為本刊所有。
- (八) 來稿本刊有增刪之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九) 來稿請詳細註明作者地址，並附寄作者略歷。
- (十) 來稿請寄「峨眉伏虎寺川大文學院教育系高仕榮君」

教育半月刊

編輯者

峨眉國立四川大學
教育研究會出版部

發行者

峨眉國立四川大學
教育研究會出版部

代印者

成都維新印刷局

代售處

成都圖書街
北新書局
中國雜誌公司
開明書店

定 價

全牛零
年 售
廿 冊 每 册
十 元 角
元 (郵費在內)